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保证人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1309.htm 第五十四条 (保证人的条件)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(一)与本案无牵连；(二)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；(三)享有政治权利，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；(四)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九条 采取保证人保证的，保证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，并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：(一)与本案无牵连；(二)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；(三)享有政治权利，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；(四)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保证人的条件的规定。根据本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42条以及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69条的规定，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一、与本案无牵连与本案无牵连，主要是指保证人不能是本案的当事人，防止保证人进行帮助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串供，隐匿、毁灭和伪造证据以及其他破坏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活动。二、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从保证人的身体、精神、品德等方面来考虑，保证人应当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。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，都不能担当保证人。严重病患者、精神病人、年老体弱者、残疾人以及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，都不得作为保证人。一贯毫无信用、责任感不强的人，也不得作为保证人。三、享有政治权利，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保证人应该在18周岁以上，享有宪法以及法律规定的各种政治权利，未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或者强制措施。这里的强制措施不仅包括刑事诉讼强制措施，而且还应该包括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诉讼强制措施等

。正在进行劳动教养、行政拘留的人，不得担当保证人。四、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住处指居住的处所，保证人应有固定的住所才有资格为他人担保。保证人的责任是保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逃跑、不串供、不毁灭证据、不干扰证人作证和不离开其居住的市、县，如果保证人尚且居无定所，不仅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无法与之保持联系，而且保证人也无法有效地监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取保候审势必流于形式，形同虚设。保证人还应有收入，即有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，以获取经济收入。依据本法，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对保证人处以罚款。如果保证人没有收入，罚款无从谈起。同时符合上述条件，才有资格作为取保候审的保证人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出的保证人要严格按照上述四个条件进行审查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不能允许充当担保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